

109 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人員培訓簡章

壹、培訓目的：

為培養具電腦素養之優質監試人員，以確保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施測之公平公正，並維繫測驗服務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

參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

肆、培訓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
- 二、具備大學學歷。
- 三、華語文系所畢業、華語教學相關從業人員，或具備勞委會電腦硬體裝修乙級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、電腦相關技能監評經驗者，優先考量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時間從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（一）中午 12:00。培訓名單將於 8 月 12 日（三）15:00 公布於本會官網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rBdSDKCBZMC4LBv5>



陸、培訓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北部地區：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5 日（六），8:30 至 16:30。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五樓 504 演講廳

二、中部地區：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6 日（日），8:30 至 16:30。

地點：東海大學第二校區管理學院 M025 教室

柒、培訓課程表：

時間	培訓內容
08:30—09:00	報到
09:00—09:20	華語文能力測驗簡介與監試人員任務
09:20—09:50	聽讀測驗監試工作（CBT／CAT）
09:50—10:20	口語、寫作測驗監試工作
10:20—10:50	聽讀測驗監試工作(紙筆測驗)
10:50—11:00	休息時間
11:00—12:00	電腦系統操作示範
12:00—13:00	中午休息時間
13:00—14:00	電腦系統操作示範
14:00—14:10	休息時間
14:10—14:30	紙筆評量
14:30—16:00	實作評量
16:00—16:20	筆試與實作評量檢討與提醒
16:20—16:30	簽訂保密協定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培訓敬備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水杯及餐具。
- 二、參與本培訓者須簽署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工作保密合約。
- 三、通過監試人員培訓且評量成績合格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。
- 四、經合格受聘之監試人員，須參加 109 年 10 月 17 日聽讀預試及 11 月 14-15 日正式考試之監試工作。工作費用分上午場及下午場，每場酬勞為 900 元。監試人員負責全日工作，將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。
- 五、本會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 6 條，統一為監試人員於工作日加保，勞保自付額部分(新臺幣 8 元)將由監試工作費用扣除。若已具有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並無加保資格，請主動告知本會負責同仁。

玖、聯絡人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考試推廣組

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8638 轉 8201-820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sc-top.org.tw